

主旨：本公司業已收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597 號民事裁定

法律事件之當事人、法院名稱、處分機關及相關文書案號：

當事人：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勝華公司）及宏珏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宏珏公司）

處分機關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文書名稱：民事裁定

案號：109年度重訴字第597號

2. 事實發生日：本公司業已於109年10月16日收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597號民事裁定乙份。

3. 發生原委(含爭訟標的)：因宏珏公司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命宏珏公司於5日內補正，宏珏公司逾期未補正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9年10月14日以109年度重訴字第597號民事裁定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4. 處理過程：無。

5.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：無。

6.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：無。

7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無。